#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监控视频运营维护服务**（GLZC2025-G3-990138-OBGC）更正公告(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38-OB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监控视频运营维护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4月22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一）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废止，现更正为：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 分。**

**（5）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分…………………………………………………………………………………………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服务需求中标注“▲”号系本服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性能条款，标注“▲”号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30分，满分30分；每有一项标“▲”功能条款、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检测报告具体位置，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审查。**

**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1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工期保障措施、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等所属档次内容要求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可行，进入一档。**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工期保障措施、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基本体现，进入二档。**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详细的前端点位分布表、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工期保障措施、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表述清晰的，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厂商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三档。**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工期保障措施、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表述清晰，方案先进成熟的，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进入四档。**

**（如没有提供方案的的计0分）**

**4.增值服务方案分………………………………………………………………………………1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团队专业配置、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等）等所属档次内容要求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增值服务内容简单，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7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实施团队专业配置架构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可行，均能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培训计划及方案可行，售后服务能力良好，售后团队专业配置结构较合理，拟投入售后团队5-10人，且团队中不少于3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拟投入的技术顾问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进入三档。**

**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服务能力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漏洞分析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拟投入售后团队大于10人，且团队中有5名以上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售后团队总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和CDA数据分析师证书的(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进入四档。**

**（如没有提供方案的的计O分）**

**5.信誉分…………………………………………………………………………………………8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GB/T 36733）（认证范围涵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的，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证书（GB/T 19039）（认证范围涵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的，得2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提供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2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分标报价比例得0-1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增值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信誉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时间更正：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原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现更正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原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更正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原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原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5年5月13日

##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

地 址：桂林市翠竹路北巷11号

联系方式：0773-38113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2567907、25679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林雪青

电　　 话：0773-2567907、2567912